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4日，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站上知悉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欢”）持有的公司3,680,746股股份全部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3,680,746	2019年4月3日	2022年4月2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88%	司法冻结

截止本公告日，天津富欢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为7,762,854股、持股比例6.08%）、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为3,760,200股、持股比例2.94%）、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数为3,716,400股、持股比例2.91%）、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数为3,716,400股、持股比例2.91%）、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为15,508,455股、持股比例12.14%）合计持有公司38,142,455股股份，占金宇车城总股本的29.86%，为公司控股股东。

2、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天津富欢于 2018 年 8 月收购宁波天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一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持有的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65% 股权，收购完成后，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00%
2	金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6%
3	张晓东	7.50%
4	戴宗	5.44%
合计		100.00%

后因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事宜产生纠纷，金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遂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致使天津富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被冻结。

3、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富欢共持有公司股票 3,680,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8%，被司法冻结 3,680,74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 100%。

二、其他说明

1、此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